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8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嘉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63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補充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嘉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並考量被告前有他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其竊取如附件所示之電纜線及裸銅線，均已返還被害人多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香君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林水木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09年度偵字第6332號

16 被 告 黃嘉炫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嘉炫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上午10時左右，騎乘車牌號碼
23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愛國街、順昌
24 街口「鑫龍騰開發」之建築工地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
25 地號），看見工地內工人忙碌不注意之際，徒步進入工地內
26 ，於該工地地下一樓，徒手竊取8平方PVC電纜線（重量68
27 .45公斤）及裸銅線（重量14.4公斤），得手後放置於前揭
28 機車踏板上，立即騎車離開現場。之後於109年3月15日下
29 午3時左右，黃嘉炫騎乘前揭機車搭載所竊得之電纜線、裸
30 銅線欲前往變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因而查獲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以經由被告黃嘉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此與承攬上開工地電纜線工程承包商（多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負責人陳香君於警詢時證述失竊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查獲照片11張附卷可以佐證，因此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足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檢察官 施昱廷